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出具的《关于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达安世纪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部分公司无限售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适当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达安世纪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减持均价为 9.58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862,500 元人民币。达安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减持前未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以及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相关承诺。

本次减持前后达安世纪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股	40,625,280	31.11%	40,625,280	31.11%
	无限售股	110,000	0.08%	20,000	0.02%
	合计	40,735,280	31.20%	40,645,280	31.13%

二、达安世纪对本次不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达安世纪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由于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全面，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相关承诺未能理解、掌握，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达安世纪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梳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承诺及其他承诺。同时，达安世纪承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堵住漏洞，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备查文件

1、达安世纪出具的《关于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